

0018
C.018 (1)

云霧社

高等学校教学用書

普通化學

(初稿)

上冊

高等工業学校普通化學編寫組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用書



普 通 化 学

(初 稿)

上 册

高等工業學校普通化學編寫組編

高等 教 育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教学用書



普 通 化 学

(初 稿)

下 册

高等工業学校普通化学編寫組編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本書是由高等教育部組織高等工業學校部分教師根據普通化學教學大綱集體編寫的，可作為高等工業學校 90 和 106 學時類型普通化學課程的教材。編寫時特別兼顧了冶金各專業普通化學教學的需要，其中原理部分並可供化工各專業無機化學教學參考之用。

全書共二十章，分上、下兩冊出版。上冊包括緒論、物質結構、化學平衡、溶液、電離理論、膠體和金屬通論等部分；下冊包括週期系各族元素及其化合物部分，是依照長式週期系（玻爾式）併族編寫的。

本書適用於高等工業學校，但對一般綜合大學、師範學院、農、林學院等亦可作為參考教材；此外，也可供中等專業學校和中等學校教師參考。

普 通 化 學

（初 稿）

上 冊

高等工業學校普通化學編寫組編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四號）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統一書號 13010·138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7 11/16 字數 203,000

一九五六年九月上海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五月上海第三次印刷

印數 128,001—158,000 定價(8) ￥0.90

本書是由高等教育部組織高等工業學校部份教師根據普通化學教學大綱編寫的，可作為高等工業學校 90 和 108 學時類型普通化學課程的教材。編寫時特別兼顧了冶金各專業普通化學教學的需要，其中原理部份可供化工各專業無機化學教學參考之用。

本書下冊包括：氫、氧化還原反應，惰性氣體，週期系各類主族元素的通性，週期系第 VII. VI. V. IV. III. 類主族元素，有機化合物，週期系第 I. II. 類主族元素，週期系第 I. II. 類付族元素，週期系第 III. IV. V. VI. VII. 類付族元素和第 VIII. 類元素，鑑系元素和锕系元素、原子核反應等。

本書適用於高等工業學校，但對一般綜合大學、師範學院、農林學院等亦可作為參考書。此外，中等專業學校的教師亦可用作參考。

普 通 化 學

(初 稿)

下 冊

高等工業學校普通化學編寫組編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出 版

北京 1956 年一七〇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許可證函字第〇五四號)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書號 13010·197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5 1/2/16 字數 151,000

一九五六年十月上海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00,000 定價(8) 元 0.70

序　　言

高等教育部曾于 1955 年組織部分高等工業學校化學教師（張黯、陸善華、袁萬鍾、龍惕吾、顧德麟、徐可中、朱士立等先生），根據高等工業學校非化工專業用普通化學教學大綱編寫了“普通化學（初稿）”教學用書。編寫時主要以格琳卡著的“普通化學”為藍本，同時也參考了另外一些書籍。本書自同年 8 月出版後，承各地讀者、高等工業院校教研組和教師們提出了一些寶貴的意見，同時，編者在教學過程中也發現了本書的某些缺點。

因此，高等教育部又于今年 5 月約請張黯、張瑞鉉、陸善華、袁萬鍾等先生根據去年編寫的“普通化學（初稿）”教學用書進行修訂。改寫了某些錯誤的和不妥當的地方，增刪了一部分內容。其中，增加的內容主要是在小字部分，有的對某些問題在理論上作進一步的闡釋；有的是關於近代科學技術在利用原子能和稀有元素等方面的成就的一些材料。

在“普通化學（初稿）”教學用書中，各類元素及其化合物部分是按照原子的電子排布，分成 s 、 p 、 d 、 f 等組來討論的。在教學實踐中，發現採用這種辦法的確能避免過於零散的毛病，但也發現作為元素的分類方法却有一定的缺陷。為此，在本書中改用長式周期系（玻爾式）為基礎來併族討論。分成氫，惰性氣體，第 VII、VI、V、IV、III 類主族元素，有機化合物，第 I、II 類主族元素，第 I、II 類副族元素，第 III、IV、V、VI、VII 類副族元素和第 VIII 類元素，鑭系元素和銅系元素等章。同時，把膠體和金屬通論等 2 章移前。

全書仍分上、下 2 冊以試用教材第一版出版。為了照顧化工專業無機化學課程的需要，把膠體和金屬通論等 2 章移到上冊。

在本書中，可能还有不少缺点，希望讀者随时提出意見。意見請寄北京琉璃厂 170 号高等教育出版社轉交。

最后，在修訂過程中，承孙承謗、盧嘉錫、唐敖慶、馮新德、徐光憲、趙國璽等先生給予帮助和指正，在此一併謹致謝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

1956 年 6 月 15 日

國際原子量表 (1955)

按照元素符号的字母次序排列

元 素		元 素		元 素	
符 号	名 称	原 子 量	符 号	名 称	原 子 量
A	氰	29.941	Gd	钆	157.26
Ac	鈄	227	Ge	鎵	72.60
Ag	銀	107.880	H	氢	1.0080
Al	鋁	26.98	He	氦	4.003
Am	錫	[243]	Hf	鉻	178.50
As	砷	74.91	Hg	汞	200.61
At	砹	[210]	Ho	釔	164.94
Au	金	197.0	I	碘	126.91
B	硼	10.82	In	銦	114.82
Ba	鈦	137.36	Ir	鉻	192.2
Be	铍	9.013	K	鉀	39.100
Bi	銻	209.00	Kr	氖	83.80
Bk	鈈	[249]	La	鑭	138.92
Br	溴	79.916	Li	鋰	6.940
O	碳	12.011	Lu	鑷	174.99
Ca	鈣	40.08	Mg	鎂	24.32
Cd	鍺	112.41	Mn	錳	54.94
Ce	鈦	140.13	Mo	鉬	95.95
Cf	鈈	[249]	Mv	[256]	Tb
Cl	氯	35.457	N	氮	14.008
Cm	鈍	[245]	Na	鈉	22.991
Co	鈷	58.94	Nb	鈮	92.91
Cr	鉻	52.01	Nd	釤	144.27
Cs	铯	132.91	Ne	氖	20.183
Ca	銅	62.51	Ni	鎳	58.71
Dy	鏽	162.51	Np	鈱	[237]
En	鏘	[252]	O	氧	16
Fr	鈄	167.27	Os	锇	190.27
Eu	铕	152.0	P	磷	30.975
F	氟	19.00	Pt	鉑	207.21
Fe	鐵	55.85	Pb	鉛	106.4
Fm	鑛	[255]	Pd	鉑	[145]
Fr	鈄	[222]	Pm	鉨	Zr
Ga	鎗	69.72	Po	鉀	210

方括弧內的数字表示最安定的同位素的質量数

上冊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 1.1 物質及其運動	1
§ 1.2 實物和實物的變化	3
§ 1.3 化學研究的對象和方法	4
§ 1.4 化學的重要性	6
§ 1.5 化學的起源和初期發展	8
§ 1.6 化學的奠基者洛蒙諾索夫	12
第二章 原子分子論	14
§ 2.1 原子分子論的起源	14
§ 2.2 拉瓦西的燃燒論	15
§ 2.3 定組成定律	16
§ 2.4 倍比定律	16
§ 2.5 當量定律	18
§ 2.6 道爾頓的原子假說、原子量概念的引入	20
§ 2.7 氣體反應體積比定律	23
§ 2.8 阿伏伽德羅定律	23
§ 2.9 元素和單質	26
§ 2.10 氣態物質分子量的測定	27
§ 2.11 原子量的測定	31
§ 2.12 化學式	35
§ 2.13 化學方程式	37
§ 2.14 热化學方程式	38
§ 2.15 原子和分子的真實性	39
第三章 門捷列夫周期律	42
§ 3.1 元素分類的演進	42
§ 3.2 門捷列夫周期律	44
§ 3.3 元素周期系	47
§ 3.4 周期系的意義	54
第四章 原子結構	56

§ 4.1 原子結構的複雜性.....	56
§ 4.2 含核原子模型.....	58
§ 4.3 原子序數和核電荷·莫塞萊定律.....	60
§ 4.4 玻爾的原子結構理論.....	62
§ 4.5 原子內電子的分布.....	66
§ 4.6 電子云的初步概念.....	72
§ 4.7 原子結構和周期律.....	73
§ 4.8 元素的性質和原子結構的關係.....	79
§ 4.9 原子核的組成.....	85
§ 4.10 同位素.....	86
第五章 分子結構.....	88
§ 5.1 化學鍵和化合物.....	88
§ 5.2 極性分子和非極性分子.....	97
§ 5.3 分子的極化.....	100
§ 5.4 分子間的力.....	101
§ 5.5 禹子的極化.....	102
第六章 晶體結構.....	104
§ 6.1 物質的聚集狀態.....	104
§ 6.2 晶體和非晶體.....	104
§ 6.3 晶體的內部結構.....	108
§ 6.4 吸附現象.....	114
第七章 化學反應速度和化學平衡.....	116
§ 7.1 化學反應速度.....	116
§ 7.2 影響反應速度的主要因素.....	117
§ 7.3 化學平衡.....	123
§ 7.4 化學平衡的移動.....	127
第八章 水、溶液和溶液的性質.....	133
§ 8.1 自然界的水.....	133
§ 8.2 水的物理性質·水分子的結合.....	133
§ 8.3 水的化學性質.....	139
§ 8.4 溶液的一般概念.....	139
§ 8.5 溶液的濃度.....	140
§ 8.6 溶解過程和溶解度.....	143
§ 8.7 門捷列夫的水化理論.....	147
§ 8.8 溶液的蒸氣壓.....	149
§ 8.9 溶液的沸點和凝固點.....	150

§ 8.10 滲透和滲透压	154
第九章 电离理論	160
§ 9.1 稀溶液定律不适用于酸、鹼和鹽的溶液	160
§ 9.2 溶液的導電性	162
§ 9.3 阿侖尼烏斯电离理論	162
§ 9.4 电离度	165
§ 9.5 电离常数	169
§ 9.6 强电解質在溶液中的狀況	171
§ 9.7 酸、鹼和鹽・氫氧化物的电离	173
§ 9.8 离子平衡的移动	174
§ 9.9 电解質溶液中的反应・离子方程式	177
§ 9.10 离子互換反应	179
§ 9.11 水的电离	182
§ 9.12 鹽类的水解	185
第十章 胶体	190
§ 10.1 物質的晶态和胶态	190
§ 10.2 分散系	191
§ 10.3 胶体的制备	193
§ 10.4 胶体的特性	195
§ 10.5 溶膠的安定性和聚沉	198
§ 10.6 高分子物質的溶液	201
§ 10.7 凝膠	203
§ 10.8 乳濁液・泡沫・气溶膠	204
第十一章 金属通論	207
§ 11.1 金属的物理性質	207
§ 11.2 金属的化学性質	210
§ 11.3 原电池	213
§ 11.4 金属的电極电位	215
§ 11.5 金属的腐蝕及其防止	220
§ 11.6 电解	225
§ 11.7 从礦石提煉金属的原理	228
§ 11.8 合金	230

下冊目錄

第十二章 氢·氧化还原反应	239
§ 12.1 氢	239
§ 12.2 氧化还原反应	242
§ 12.3 氧化还原方程式的配平	243
第十三章 惰性气体	247
§ 13.1 惰性气体的发现	247
§ 13.2 惰性气体的存在、性质和用途	248
第十四章 周期系各类主族元素的通性	251
§ 14.1 金属性和非金属性	251
§ 14.2 氧化值	253
§ 14.3 氢化物	253
§ 14.4 氧化物	258
§ 14.5 酸化物	261
第十五章 周期系第 VII、VI、V、IV、III 类主族元素	265
§ 15.1 卤素	265
§ 15.2 卤化氢·氢卤酸·盐酸	269
§ 15.3 氧族元素	270
§ 15.4 硫化氢	273
§ 15.5 硫的重要氧化物和含氧酸	274
§ 15.6 催化作用	278
§ 15.7 氮族元素	281
§ 15.8 氨	284
§ 15.9 氮的重要氧化物和硝酸	286
§ 15.10 磷的重要氧化物和磷酸	288
§ 15.11 碳族元素	290
§ 15.12 碳的重要化合物	295
§ 15.13 热化学	297
§ 15.14 燃料和它的种类	299
§ 15.15 硅的重要化合物	305
§ 15.16 硅酸鹽工业	307
§ 15.17 錫和鉛的重要化合物	311
§ 15.18 鉛蓄电池	311
§ 15.19 硼族元素	314
§ 15.20 硼和它的重要的化合物	316

§ 15.21 鋁和它的重要化合物	317
第十六章 有机化合物	320
§ 16.1 有机化合物的特性	322
§ 16.2 有机化合物的結構理論和分类原則	323
§ 16.3 几类重要的有机反应和基本有机合成	328
§ 16.4 高分子化合物的一般特征	338
§ 16.5 天然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341
§ 16.6 合成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343
第十七章 周期系第 I、II 类主族元素	352
§ 17.1 碱金属和碱土金属	352
§ 17.2 鋰·鈉·鉀	354
§ 17.3 銷·鎂·鈣	359
§ 17.4 硬水和它的軟化	361
第十八章 周期系第 I、II 类副族元素	364
§ 18.1 銅副族元素和鋅副族元素的通性	364
§ 18.2 銅·銀·金	367
§ 18.3 鋅·鎘·汞	371
§ 18.4 組合物	373
第十九章 周期系第 III、IV、V、VI、VII 类副族元素和第 VIII 类元素	378
§ 19.1 周期系第 III、IV、V、VI、VII 类副族元素和第 VIII 类元素的通性	378
§ 19.2 鈦·鎗·鈴	384
§ 19.3 鈦·铌·鋼	385
§ 19.4 鋆·鋨·鎇的存在、性質和用途	386
§ 19.5 鋆的重要化合物	388
§ 19.6 鎔和它的重要化合物	390
§ 19.7 自然界中的鐵	392
§ 19.8 鐵的冶煉·生鐵和鋼	394
§ 19.9 近年來我國鋼鐵工業的發展	396
§ 19.10 鐵的性質和它的重要化合物	398
§ 19.11 鈷·錳	400
§ 19.12 鉻·鎔·鈷·鐵·鎍·鉑	401
第二十章 镧系元素和銅系元素·原子核反應	403
§ 20.1 镧系元素和銅系元素的通性	403
§ 20.2 镧系元素	403
§ 20.3 銅系元素	406
§ 20.4 放射系	408
§ 20.5 原子核反應及其類型	409
§ 20.6 原子能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应用	415

第一章 緒論

§ 1.1 物質及其運動

人生活在自然界里，人本身也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整個自然界完全是由不斷運動着的物質所組成。物質客觀地存在於人們的意識之外，它的存在是不以人們的意識為轉移的。“物質是作用於我們的感覺器官而引起感覺的東西；物質是在感覺中給予我們的客觀的實在，諸如此類”。（列寧）^①

我們決不能把物質看作是不運動的、處於靜止狀態的東西；相反地，物質永遠處於不斷運動、變化、發展的狀態。“運動是物質存在的形式。無論在什麼地方，在什麼時候，決沒有、而且不能有沒有運動的物質。……沒有運動的物質是和沒有物質的運動同樣不可思議的”。（恩格斯）^② 在這裡我們不要把運動狹隘地了解為在空間的一種單純的位移。物質的運動形式是多種多樣的。例如，機械的運動形式、物理的運動形式（熱運動、電磁運動、原子內部的和原子核內部的運動等等）、化學的運動形式（化學變化）、生物的運動形式（生命現象）以及人類的社會生活等。其中比較簡單的叫做低級運動形式，比較複雜的叫做高級運動形式。例如，生命現象是比化學變化高級的運動形式，化學變化是

① 列寧：“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39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0—61頁。

比热运动高級的运动形式。

必須指出：物質的运动形式具有質的特殊性，不能把一种形式归結为另一种形式。例如，化学的运动形式包括着原子的化合和分子的化合的过程。这一特点使它區別于單純的分子运动(热运动)和單純的电子运动(电磁运动)，我們不能把化学的运动形式归結为这些物理的运动形式。其他运动形式也是这样，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規律。較高級的运动形式往往包含着其他較低級的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結为較低級的运动形式。也就是说，它不等于低級运动形式的总和。例如，生命過程虽然包含着、但不能归結为物理的和化学的运动形式，因而生命現象也不能單純用物理学或化学去作全面的說明。

物質的运动可以在適當的条件下从一种形式变成另一种形式。例如，化学运动可以变成电运动(电池放电)，也可以变成热运动(煤的燃燒)，电运动可以变成化学运动(电解)，热运动可以变成机械运动(蒸气机)等等。在物理学和化学中，依据物質的运动形式辨别能的种种形式——机械能、热能、光能、电能、化学能等。能的概念是和运动的概念緊密联系而不可分的。能量是物質运动的量度。对应着物質的运动形式的轉变，同时就有能的形式的变化(从一种形式的能轉變成另一种形式的能)，这变化是服从能量守恆定律的。

科学的研究的对象是物質及其运动；科学是研究我們周圍世界客觀規律的學問。自然科学是科学的一个部門，它研究各种自然現象，揭露它們的原因、它們所固有的規律性和它們之間的相互联系。人們認識了自然規律，就能运用这些規律來控制自然，并按照所希望的方向來改造自然。

物質运动的各种形式是由不同的科学，如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來研究的；研究各門科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是唯物辯証法，只有它才能正确地反映出一切客觀事物所固有的运动、变化和發展的規律。

§ 1.2 实物^①和实物的变化

在自然界中从电子、质子、中子等基本粒子^②到水、木材、铁……以及重力场、电磁场（即广义的光，包括普通可见光线和看不见的无线电波、红外线、紫外线、伦琴射线和 γ 射线等）……等等，都无非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各种形式。那些基本粒子、水、木材、铁……等叫做实物，是物质的一种基本形式；重力场、电磁场……等叫做场，是物质的另一种基本形式。

在自然界中存在着千千万万种不同的实物。我们根据实物的性质来辨别和认识它们，通常根据的是实物的物理性质。表示这些物理性质的量，如熔点、沸点、比重、溶解度等叫做物理常数。在一定条件下，它们都是定值。

为了确定实物的性质，必须尽可能地用纯粹的实物；因为即使含有少量的杂质，也会影响到实物的物理常数。

在自然界中纯粹的实物是非常少见的，经过加工后，可以得到较纯的实物，但是绝对纯粹的实物至今还没有得到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都含有一些杂质。如果杂质的含量非常少，不致在研究或应用这些实物时发生妨碍，这实物就叫做“化学纯粹”的。那些所谓“工业用”的药品则含有较多的杂质。

^① 俄文 *материя* 和 *вещество*（英文 *matter* 和 *substance*）两字，以前都译为“物质”，彼此混淆。近来 *материя* 的译名已基本上统一，译为“物质”。*вещество* 则有人译为“化学物质”，也有人译为“实物”……等等，至今还没有统一的译名，这里把 *вещество* 暂译为“实物”，以区别于 *материя*。但也考虑到：以后各节中遇到 *вещество* 的地方很多，在译名未统一前，如都改为“实物”，会造成很大的困难。因此自 § 1.3 起 *вещество* 这字仍采用“物质”这一译名。例如，固态物质、参加反应的物质……等等。其涵义和本节所说的“实物”相同，而和 § 1.1 所说的“物质”不同。遇到用 *материя* 的地方，也译为“物质”，但注上原文，以资区别。这样做并不妥当，但也只有待译名统一后再作修改了。

^② 应当指出：基本粒子这名称丝毫不表示它们已是不可分割的东西，只说明在科学发展的现有水平上它们是不可分割的。毫无疑问，这些基本粒子也具有复杂的结构，在未来的科学上会被进一步認識的。

实物常常在經歷着各种各样的变化，這是我們隨時可以觀察到的。实物的变化可以分成 2 类：在一类中，变化后沒有新的实物生成，而只是实物的一些物理性質的改变，例如水的干涸、鉛的熔融等，这类变化叫做物理变化；在另一类中，则变化后从一些实物生成另一些新的实物，例如，木柴的燃燒、鐵器的生鏽等，这类变化叫做化学变化。化学变化牽涉到实物本性的变化。

§ 1.3 化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化学是研究物質本性和它的变化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宇宙間各种各样的物質的組成、結構、性質以及物質的变化和伴随着这些变化而發生的种种現象；它研究各种物質間的規律性的联系和各种物質变化的規律。

和其他自然科学一样，化学的研究也从觀察和記述事实开始。但是科学并不只限于記述所觀察的現象；它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找出联系这些現象的內在規律，以說明現象，并進而运用这些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觀規律，使自然界的变化和力量为人类服务，为社会造福。当探尋关于現象的解釋时，我們力求更深入地洞察所研究的現象的本質，闡明引起这些現象的原因，确定在什么情形下这些現象可能發生。为了这个目的，就有必要用人工的办法，使这些現象在便于研究的条件和环境下出現。这种使現象出現的人工方法叫做实验；这方法在科学研究上是非常重要的。实验使我們有可能在較短的時間內搜集一系列彼此有关联的事实，这样比起觀察自然界現象來可以大大地節約時間。同时通过实验，我們还可以使发生变化的因素限于少数几种，以便于發現它們彼此之間的規律性的联系。

最初經由觀察或經驗得到的事实还不过是一些感性知識。經過綜合、归纳、提高到理性知識以后，科学家为了証实自己对于說明現象的一些想法，或者为了証实自己所体会到的一些規律，就需要設計并進行